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286號

原　　告　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安碧蓮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騰律師
　　吳光禾律師
被　　告　御香素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樓美美
被　　告　樓文豪
訴訟代理人　郭富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泓毅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謝昆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邦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所為之簡易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簡易民事判決主文欄第一行「被告應給付原告……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……」；同欄第四行「……由被告負擔……」，應更正為「……由被告連帶負擔…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簡易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